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向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2,658,139.97 元，对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二、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8110 号《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9,078.86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和延期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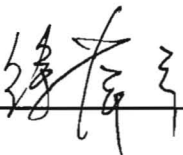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和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仅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了部分变更，是公司根据近几年来市场变化，为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容和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和延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潘煜双 

徐萍平 

董作军 

2016年12月26日